

协议、付款凭证、对账单、生效法律文书等)；4.债权人委托申报的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材料，包括但不委托申报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等。三、现场报名方式：1.现场申报：债权人应在上述申报期间内，于工作日上午10时，下午14时30分-17时，前往前述清算组办公地址。2.邮寄申报：债权人可通过邮寄方式向清算组提交申报。采用邮寄方式申报的，申报日期以清算组实际收到材料(指在封面标注注明“债权申报”字样及债权人全称)为完整送达，建议通过可查询邮寄轨迹的方式寄送。四、宏晖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，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五、特别提示：1.债权的，不得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和相关规定以及强制清算程序行使权利。公司清算结束后，将依法注销登记。六、公告发布与解释：本公告在人民法院破产财产重整案件信息库(<http://pczc.court.gov.cn/>)发布，自45日。内蒙古南方宏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

遗失声明

山传润置业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79152493XK5)，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、副本各一份(09000000066071)，执照登记机关：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作废，特此公告。

舟山传润置业有限公司

务,保护债权人、债务人和其他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最
大者和其国公司法》若关于问题
的厘清,清算组理应公告如下:一、基
方宏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;统
49305714;法定代表人:杨威;清
清算组办公地址:呼和浩特市
法;清算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
寇耀律师:17684715120。二、债权
本法院公告之日起45日内,向
有有关事项(包括但不限于债权
金额、有无财产担保、债权形
式等权等)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
料的,可以在本清算程序终结
前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。为审
的费用,由补充申请人承担。债
权材料(均需提供原件核对,并提
件一式两份):1.《债权申报表》
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的材料(自
法;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最新有
人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
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材料复印件

舟山传润置业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3090071952493X5),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、副本各一份(注册号:330900000006071),执照登记机关: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声明作废,特此公告。
舟山传润置业有限公司